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高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高勉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第三人Mateo Corazon Laurel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，因其受雇於相對人，聲請人前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其受雇於相對人處之薪資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移轉命令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40,000元本票金額、330元執行費用及

5,529元利息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所稱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發之移轉命令（即卷內所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信113司執快字第271085號執行命令），其內容記載「……對第三人陳高勉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部分（超過新台幣24,455元）……在附表債權範圍內移轉於債權人杜比多有限公司」等語，其旨顯係本件第三人Mateo Corazon Laurel每月「實際領取」之薪資數額中「超過新台幣24,455元」部分，該部分債權移轉於本件聲請人，至實際移轉之債權數額若干，則須視第三人Mateo Corazon Laurel每月實際領得之數額而定，非謂一有此移轉命令，本件債權人就其主張之新臺幣45,859元債權之全部即可向債務人陳高勉為請求，此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、第3項之本旨所在。又本件債權人並未陳明第三人Mateo Corazon Laurel於相對人處受雇期間之實領薪資數額若干，亦未提出任何釋明資料，本院自無從確認實際移轉之債權金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自難謂已盡釋明請求之義務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